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羅德島州/Kingston 市	
合作學校	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	
負責人名銜	Dr. Wayne He 何文潮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2 年 08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。 該校任用之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為華語。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	
待遇	稅前月薪	1,222.22 美元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相關培訓。 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(薪資另付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總時數 27 小時。 輔導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、協助中心協調、監督本科生之輔導老師工作、參加課外活動及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等。 參與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等工作培訓。 	
授課對象	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提供 2 位推薦教授可聯繫之電話及電郵。 (3) 成績單(中英文)。 (4)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 (資料請一次完整傳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)。 (5)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影本證明。 2.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3. 羅德島大學將另安排線上面試時間約 30 分鐘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2 年 05 月 24 日 23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士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翁而鈞小姐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801, Boston, MA. 02110</p>